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会计事务所提供的专项意见，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制定了严格的风控制度，公司实施对外担保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风控制度的要求，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并及时进行披露。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的工作情况及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154,723.8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1,710,783.8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1,070.64 元，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六、关于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预计数基本相符，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新南洋股份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 仑  _____

万建华 _____

陆建忠 _____


喻 军 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签
字页)

上海新南洋股份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 仑 _____

万建华  _____

陆建忠 _____

喻 军 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签
字页)

上海新南洋股份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 仑 _____

万建华 _____

陆建忠  _____

喻 军 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签
字页)

上海新南洋股份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 仑 _____

万建华 _____

陆建忠 _____

喻 军  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